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广州公资交函〔2017〕394号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建设工程项目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号）要求，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现将建设工程项目（不含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费标准

建设工程项目的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采取分段累计计算方式，具体标准如下：

序号	中标价	收费费率
1	1亿元（含1亿元）以下	0.9‰
2	超过1亿元部分	0.5‰
3	每宗收费最高不超过20万元	

二、付费方式

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委托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服务属于《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的方式。

除上款之外的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不含小额建设工程项目），由委托人或中标人向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委托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支付方式。

三、停止收取投标报名费及清退工作

- （一）停止收取投标报名费；
- （二）清退 2017 年 9 月 22 日后缴纳的投标报名费；
- （三）清退预存未使用的投标报名费；
- （四）清退工作分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款项退至交易主体已备案的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时备注“清退投标报名费”。

特此通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7 年 12 月 1 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1 日印发